

证券代码：871308 证券简称：旺峰肉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旺鸿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开工建设“智慧农产品加工园”项目，投资总额预估约 8500 万元，用于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末期总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分别为 570,394,489.20 元和 142,066,741.22 元。本次交易的金额为 85,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0%和 59.8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重庆旺鸿康食品有限公司“智慧农产品加工园”项目建设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表决票数的 10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项目拟建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组团U分区，总占地面积 23350m²，计划总建筑面积 20995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土建及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厂区内配套工程（包含不限于道路工程、综合管网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工程。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建设为开展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可能会存在因政策原因引起的市场变化从而影响投资进程及结果，但公司及子公司会加强因政策原因引起市场变化的应对措施。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子公司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质量更加卓越和稳定，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